编号：

**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设备请购单（石油高值化利用与绿色低碳转型技术研发平台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备负责人 | 姓名： 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. |
| 所在学院： 所属学科： 所属团队名称： . |
| 设备联系人 | 姓名： 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.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其他特殊要求 | 支撑的学科方向 | 放置地点（房号） | 安装条件是否具备 | 推荐厂家（公司）信息（名称、联系方式等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 | （自筹比例： ） |

本表不够可另附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 | 所在单位（学院）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 |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 | 发展规划处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|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|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字：日 期：  | 校领导签字：日 期： |

填表说明：1.所属学科填写一级学科名称；2.设备名称及金额应与此前申报设备购置计划相一致；3.单价或批量在10万元以上的设备，推荐厂家（公司）一栏原则上须提供至少三个品牌或三个生产厂家以上的相关信息；4.成套仪器装置应附材料说明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详细配置等技术要求；5.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，且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，《采购意向表》从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下载；6.本项目牵头单位为高端化工与能源材料研究中心；7.本表一式四份,电子版同时发至20220075@upc.edu.cn；ganzw@upc.edu.cn；sbk@upc.edu.cn。